证券代码: 603538 证券简称: 美诺华 公告编号: 2022-105

转债代码: 113618 转债简称: 美诺转债

##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因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12月22日 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均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,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由于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,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,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8,748 份,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,038 股,回购价格为 11.40 元/股,回购资金总额合计1,117,633.20 元(实际回购时,如果回购价格、回购数量存在调整,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)。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/)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,公告编号:2022-104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3,377,101 股变更为 213,279,063 股,注册资本将由 213,377,101 元变更为 213,279,063 元。(截至 2022年11月7日,公司总股本为 213,377,101 股。)

## 二、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

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、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,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 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 利的,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 行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具体申报要求如下:

1、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,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 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。

如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。

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。

- 2、债权申报具体方式:
- (1)申报材料邮寄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1 号楼 12A 层董事会办公室
- (2) 申报时间: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45 天内。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;以传真方式申报的,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  - (3) 联系人: 张小青
  - (4) 联系电话: 0574-87916065
  - (5) 传真号码: 0574-87918601
  - (6) 邮政编码: 315048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